

证券代码：832822

证券简称：保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林路 387 号第一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53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年度报告》”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《年度报告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特请各位股东对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特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起草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特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对 2025 年经营状况、市场环境、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判断，按照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财务部起草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特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

[2025]第 ZA11287 号)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,764,123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,937,487.91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,936,6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.2 元；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9,886,052 元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本次权益分派授权董事会执行。

特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特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红林，陆啸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